

法來判刑，而且第一審已經依森林法判刑了。這是一件嚴重的案子，我們原民會對那個地方非常清楚，但法官也不問。我們告訴他可以參考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這個案子是因為颱風時，樺木折斷被沖到公路上，林務局把主幹切下載走了，剩下樹頭，司馬庫斯的部落族人看到那節樹頭留在那邊擋到路，林務局也很壞，樹幹載走了，但是樹頭還在馬路中間，所以族人把它移到旁邊。經過一段時間，大約超過一個月了，因為這符合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樹頭已經不在森林區裡面，而是漂流到國有林的區域外，是在公路上，所以我們告訴他，這已經在國有林的區域外。

我們好心告訴他，讓他可以不用再翻法條，直接告訴他可以引用哪一個條文，他竟然還打電話來質問。剛才廳長說是不是來查明這個，我告訴他不用了。本席認為這是法官共有的心態，請司法院要對這部分做改善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好的。

**主席：**請柯委員建銘發言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今天的會議對司法院來說是非常重要的，裡面有談到立法計畫、保密分案，以及最重要的觀審制。今天早上本席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發言，他們都問你一個問題，就是到底有沒有違憲，可是你的回答是，主張觀審制、提出觀審制的是院長、副院長，這句話表示什麼意思？這就像一般人說「法院是國民黨開的」一樣，也就是：大法官會議是我們家開的、是可以操縱的！你們無疑是這種心證，由秘書長說出這句話，這有多不恰當！你的意思是「大法官會議是我們家開的」，而且這又是院長、副院長提出來的，哪有什麼違憲不違憲的問題！是不是違憲，不是這兩個人說了就算數，除非這兩個人真的能操縱大法官會議，這就表示大法官會議是你們家開的。所以，認清楚事實之後，就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。

而且你們在邏輯上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，這表示什麼？今天你們就是執意要實施這個制度。從 99 年 10 月 13 日開始，新的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誕生，到 100 年 7 月 16 日，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定案。本席印象很深刻，大法官人選送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，本席質詢賴院長有關觀審制的問題，從此以後，不管是問你或是問其他人：什麼叫觀審制？沒有人敢回答，包括上一次本席在這邊問你很多次什麼叫觀審制，你們也都很保守，不敢亂說，可是你們卻一直醞釀推動這個法案。

總統選舉第一場辯論會的時候，本席陪蔡英文一起進場，當時我們問了很多題目，包括司法改革。馬英九總統在辯論會說到司法改革時，他有提到兩件事情，一個是法官法，另一個就是觀審制。觀審制的草案到目前為止都還沒送到立法院，但是馬英九在總統選舉辯論時，提到對司法改革的貢獻，他就說到法官法及觀審制。在法官法的審查過程中，朝野立委付出多少心力，但從來沒有看過馬英九表示任何態度，所以從這一點看得出來，觀審制被賦予了政治任務，而這就是馬英九的意思。法案到現在都還沒送來立法院，他在總統選舉辯論時就已經誇大其辭，說為司法改革做了兩件事情，一個是法官法，一個是觀審制。

所以，在第二場辯論的時候，我們在預測馬英九會說什麼，那時候就想到家事事件法，所以本席告訴蔡英文，當馬英九提到家事事件法時，他要怎麼回答。坦白說，總統如何造假，司法單

位如何配合，這就是政治，而國家制度要改變，被賦予太多政治任務，這樣絕對是行不通的。

本席現在要提觀審制的問題。王兆鵬教授在台大有一個研究計畫，辦過很多次研討會，包括蘇副院長、民進黨黨籍人士都去過，呂學樟委員也去過幾次研討會，有一個北京大學的學者也在場，地點就在台大法學院。本席參加過一次以後，就不再積極參加了，因為本席本身反對觀審制，對這個制度是有疑慮的，而且陪他們一直玩下去，讓他們一直走這條路是不對的，呂學樟委員好像第二次之後就沒有參加了，不知道這個會議後來怎麼樣。

總體來說，觀審制到目前為止有兩個很重大的問題，你要了解這些問題點。第一個，本席沒有聽過有人說贊成；第二個問題，沒有幾個人清楚這個制度，連立法委員都不清楚。事實上，本席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，但是這件事沒有人贊成過，也沒有人弄得清楚，你們卻操縱民調，用四百多份民調就說老百姓都贊成，這個制度連立委都不懂了，遑論是老百姓！本黨有兩位委員是法官，可能他們等一下問你會比較清楚。

從這些問題可以看出來，第一，這有政治任務存在；第二，你們要強行通過，這種心態表露無遺。而且你們認為大法官會議是你們家開的，要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。這個制度有沒有違憲？憲法第八十條前段提到法官審判的權力，後段是不得干涉，如果照後段的意思來解釋，觀審制當然有違憲的疑慮，所以這要怎麼解釋？

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，開會討論這個制度時，學者、律師都退席，最重要的是連法務部也退席，因為你們踩到他們的紅線，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已經踩到他們的紅線，第四十三條受命法官在審判程序結束前，可以調查、也可以裁決，法務部怎麼可能同意這些東西？因為這都是很關鍵的問題，所以說你們的天敵是法務部，到時還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會文，因為這是行不通的。

現在只有你們贊成，老百姓沒人聽得懂，立法委員也沒人贊成，連律師公會、法務部都退出，這個制度能夠推行下去嗎？你們現在要去試行了，今年度也編列 1,500 萬元的宣導費用，你們應該要停、聽、看才對，日本改變一個制度花了多少年？模擬了幾百次？至於台灣，不知道最理想的狀態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觀審制？你回去告訴賴浩敏院長，他的大法官任期有 8 年，可以慢慢來，但不要把這個當他當院長一生的成就，可能這也是終生罵名，因為要經過立法院這一關，不是你想像中的容易，事實上很多東西是有問題的。

本席有一句話一直想問秘書長，你們說觀審制只是一個起點，不是終點。請問你：終點在哪裡？你告訴本席這是起點、不是終點，那你把終點放在哪裡？你要讓我們知道，否則大家盲目地走上第一步，也不知道以後會走到哪裡，是不是會走到深淵、大海裡？還是會做到福國利民？這些都沒人清楚，很多事情你們都沒辦法很清楚的說明，只說這只是一個起點、只是起步、我們可以試試看，那請問終點在哪裡？

秘書長，請你先告訴本席，終點是什麼地方？未來是要走到國民參審還是陪審？因為這其實不是原型，只是一開始的 Model 而已，最後的 Model 不是這個。請問你的終點在哪裡？例如我們最後的終點就是重返執政，這很清楚，對不對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我先回答委員您問的，觀審是我們院長在就職之初就已經提出的概念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本席問過蘇永欽，事實上，這是他們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晚上，因為兩個人想不

出來備詢時要說什麼才提出的。當時本席問他，馬總統任命你們兩個以前，問過你們對司法改革的看法，是因為你們提出觀審制，馬英九很認同這個概念，所以才任命你們兩個嗎？事實上，並不是這樣，這只是因為他們隔天要到立法院備詢，前一天由兩個人商討出來的結果，就決定講觀審好了。真的是何其糊塗啊！

你有沒有看過今天的報紙？林郁方委員質詢國防部部長有關台船要造潛艦的事情，高華柱部長是怎麼說的？他說台船要造潛艦，真是大膽又糊塗！本席將這句話送給院長、副院長，事實上他們就是「大膽又糊塗」！這整個邏輯是怎麼樣？是因為他們那晚忽然想到，所以就用這個來應付立法院，這裡面除了你們上下互相配合之外，還有政治意涵，這樣的政治能繼續運行下去嗎？請問你，終點在哪裡？本席很注意聽你們說的每一句話，你說這是起點、不是終點，那終點在哪裡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畢竟我們沒有實施過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，希望有一個實證經驗，所以才提出這樣的試行制度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實證到最後的結果還是要實施觀審，這個制度是這樣，但你說這是一個起點、不是終點，表示還有很長的一條路要走，所以你的任務是什麼？最後的使命是什麼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我們會試行 3 年期間，然後做出評估，根據這個評估，我們會有一些鑑定報告，等報告出來之後再來決定……

**柯委員建銘：**最後的評估是把這個制度判死刑，還是怎麼一回事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等報告出來再來決定，是要採用現在一般國際法治先進國家的陪審制、參審制，或者是其他的制度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觀審制是不是全球首創？「觀審制」這幾個字，大家都懂，就是讓你看，但是不讓你判，讓你在那邊看，但是你根本沒有判決的權力，你表意不表決，對不對？還有讓你說，但是不讓你聽，因為在評議過程中，觀審員不能參與評議，所以要怎麼評議？你也只能在旁邊說說、聽聽就好。就是讓你說，但是不讓你聽，因為評議過程是法官在處理。所以，這個邏輯很簡單，就是讓你看、不讓你判，讓你說、不讓你聽，本席用這樣的比喻，大家可以很容易了解。

這個制度上有很多矛盾的地方，而且和法務部之間也存在問題，就像第四十三條一樣，這是何其不對等的關係！另外，第四十二條爭議審議的審酌也是跳過觀審員，所以，這個制度只是拿來當廣告招牌用的。你說這個制度是為了讓老百姓信賴司法，但老百姓信賴司法不是用這一套就能解決的，這是很核心的問題。

長期以來，所謂的司法獨立，進一步解釋就是司法獨裁和司法暴力，就是這麼一回事，戒嚴時期的司法樣態，包括總統控制司法、法官風紀問題、整個司法制度問題，很多都是要改的，包括以前說的監察制度也是，有些人說司法院是最終審判機關，這個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。現在會跳出這個概念，是因為兩個天才的人要應付立法院，才突然有這樣何其大膽又糊塗的決策過程。尤其是第三條規定人民有參加參審的權利與義務，這是超越憲法的規定。我不去，難道不行嗎？因為我什麼事都不懂，所以你叫我去，我不想去，難道你還要用槍把人押去嗎？法律怎麼會這樣規定！

而且裡面還有一些排除的部分，你們的觀審主要是針對無期徒刑、死刑等案件，有關國人對死刑的看法，75%以上的人贊成死刑，如果在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沒有排除死刑的觀念，這樣被叫去當觀審員的人，一定都會說判他死刑，但這是違反兩人權公約的。事實上，這個制度有很多地方是矛盾的，本席指出來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，尤其針對死刑、無期徒刑的部分，因為現在贊成執行死刑的人比較多，這樣的法規會造成社會的道德壓力。所以，以一般老百姓的觀念來說，民調有 75%的人贊成死刑，這樣互相影響的結果，大家會說這樣要判處死刑，但是你在第十六條並沒有排除這一點。

今天我們要說的是，觀審制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，所以不要認為可以像以前的家事事件法一樣，就這樣蒙混處理過去，尤其是法官法更要特別嚴謹。

另外，本席再說一件事情就好，事實上，這個問題已經過去了，我們之前立的法官法，今年 7 月就要開始上路，對不對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對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今年 1 月 6 日的時候就開始做全面評審、個案評審，假如立法院的情勢改變，保密分案的制度本來就會被打破，光是從法律觀點來看就好，因為如果秘密分案的話，最後你沒有辦法知道誰是審判人。但馬英九利用情勢的變更來操作是不對的，這件事何以要總統來煩惱？反而是總統聽到你們說「大法官會議是我們開的」這句話，才需要他注意。針對這一點，他的態度怎麼樣？這個比較重要吧！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這個觀審試行條例還是要經過大法官會議的檢驗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秘書長，這件事情如果肯花心思的話，還有很多事情是要和你討論的，包括判例的問題等，今天也有人提到大法庭會議，事實上，今天如果要談立法，未來最重要。還有，本席要告訴行政廳廳長，有關行政訴訟法這部分要好好處理，好不好？希望你能過法務部這一關，請你們先把人權的觀念弄清楚再來討論，好不好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謝謝柯委員。

**主席：**請林委員正二發言。

**林委員正二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報告書目次第一項點明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，這事本席非常支持，而且您說有七十多個國家已經實施這種制度，唯獨台灣和荷蘭還沒進行，既然是這樣，為什麼前面有三次失敗的經驗都是因為被解釋為違憲？

現在有四個選項，第一個是美、英、法的陪審制度；第二個是德國的參審制度；第三個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；第四個是韓國的國民參與裁判制度。綜觀這幾個制度的選項，我們選了所謂的觀審制。剛剛本席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，包括柯建銘委員也說到，這是不是院長或是副院長做的決定，所以你們才採取觀審制？或者是你們參考過去失敗的經驗，才決定用觀審制？請秘書長做個說明。

**主席：**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參審在過去已經有三次推動失敗的經驗，會推動失敗，是因為擬定的條例讓參審員有表決權，因此各界有產生違憲的疑慮。基於過去這樣的失敗經驗，再加上世